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秋霞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313
傳真：06-6320832
電子信箱：lab2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勞資關係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資字第1121649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人口的健康發展，建立更為公平和支持性的社會制度，
建請鈞部研議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之生育給付比照農民健康保險（下稱農保）之生育給付標準調高為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編號8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查勞保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除給與分娩費外，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。」，依前開補助水平不足以應對在生育過程中和育兒期所面臨的支出，又現有的勞保生育補助可能對低收入家庭不夠有利，導致不公平之現象。
- 三、次查農業部（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為考量農業生產易受氣候影響，農民所得不穩，復考量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等因素，自本(112)年2月10日起，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1倍為2萬400元，並將農保生育給付標準由2個月提高為3個月，提供有利農業工作者的生育標準，爰農保條例修法提高生育給付標準可作為勞保條例修法之參考。
- 四、近年來，生活成本和醫療費用的不斷上升使得家庭更難承受生育的相關費用，為照顧勞工朋友之權益，惠請鈞部研議修法調高勞保生育給付之標準，而生育給付的提高將有助於減

輕新父母在育兒期間的經濟壓力，使其有更多時間與資源照顧和培育新生兒，建立更健康及穩定的家庭環境，促進下一代的健康發展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

局長王鏗基